

人民法院公告

孙虎：

原告崔羽诉你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已依法受理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期满 60 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黄文忠、张合利：

关于王建国与你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8)冀 0123 民初 165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你二人未自动履行,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(2019)冀 0123 执 630 号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自公告期满 3 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仍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付新社：

关于崔银霞、崔甜甜、崔智昊与你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8)冀 0123 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你未自动履行,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23 执 641 号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自公告期满 3 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仍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靳志军、周涛：

关于张腾与你二人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8)冀 0123 民初 280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你二人未自动履行,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(2019)冀 0123 执 640 号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等法律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,自公告期满 3 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仍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孙拴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振会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根据法律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点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审理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鲜义：

本院受理原告封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冀 0181 民初 3041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鲜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封国英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(按月利率 0.6% 计算,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 4300 元;诉讼保全费 1595 元,由被告鲜义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辛集市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孙居坤、姜子民、吕志：

本院受理原告滦平惠农友农资专业合作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 9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张百湾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滦平县人民法院